（上接A22版）

马克伟	独立董事	男	1962年1月	2012.6至2015.6	硕士研究生，历任美国HealthCare公司职员，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律师、观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观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天津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天津市和平区政协委员、天津国际商会副会长、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全国律师信息网络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辽宁省社科院WTO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天津农垦集团董事	4.00万元	-	-
马辉	独立董事	男	1959年11月	2012.6至2015.6	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物理系博士。历任帝国理工学院激光联合体博士后、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博士后、清华大学物理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化学系访问学者、清华大学原子分子纳米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清华大学外事办公室副主任、物理系科研副主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院长；2003年4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光学检测与成像实验室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中国光学学会生物医学光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数字医学与医学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常委、中国电子学会生命电子学分会常委、《激光生物学》杂志常务编委、《生物物理》杂志常务编委、《生物化学与生物物理进展》杂志编委、深圳市科协常委、深圳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	4.00万元	-	-
杨光	监事会主席	男	1973年1月	2012.6至2015.6	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中国银行总行稽检部职员、东方资产审计部职员、东方资产青岛办助理总经理、东方资产石家庄办副总经理、东方资产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10年3月起至今任邦信资产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邦信资产副总经理、中银实业董事、天津天环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有色湘乡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兴董事、上海瑞丰董事、邦信置业董事、广州邦信董事长、前海邦信董事长、总经理	-	-	-
伍世锋	监事	男	1971年4月	2012.6至2015.6	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湖南省永州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技术员、宝山新模具设计师；2000年10月起进入银宝山新实业工作。现任公司监事、模具中心副总经理。	-	38.57万元	-	-
肖凯	监事	男	1977年6月	2012.6至2015.6	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深圳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职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职员、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职员；2010年12月起至今任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监事。	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中讯农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	-
杨富贵	副总经理	男	1956年10月	2012.6至2015.6	大专学历。历任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职员、东方资产天津办事处职员、中银实业职员；2008年7月起任银宝山新实业及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惠州实业董事	73.00万元	-	-
史志坚	副总经理	男	1958年3月	2012.6至2015.6	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河南省开封市联合收割机厂金工车间技术主任兼机加工艺科科长、深圳市莱克达大阳管道公司职员、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有限公司机箱厂职员、宝山新模具副总经理；2000年10月起进入银宝山新实业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惠州实业监事、银宝压铸执行董事	55.80万元	114.05万股（间接持有）	-
李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67年5月	2012.6至2015.6	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营业部职员、中国银行天津国际信托咨询公司交易员、中银实业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银宝山新实业董事；2008年9月起进入银宝山新实业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天津科技董事	65.80万元	-	-
唐伟	副总经理	男	1978年7月	2012.6至2015.6	大专学历，2000年10月起进入银宝山新实业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惠州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惠州实业董事、总经理；长沙模具董事	65.80万元	-	-
陈琳	副总经理	女	1972年6月	2012.6至2015.6	硕士学历，工程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建行武汉市分行流山支行科技科助理工程师、建行武汉市分行科技处工程师、建行湖北省分行科技处综合科副科长、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客服中心主任、北京金大道科贸有限公司综合部招聘主管；2006年7月起进入银宝山新实业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60.80万元	-	-
高国利	副总经理	男	1969年4月	2012.6至2015.6	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历任东北大学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讲师、中国振动工程学会机械动力分会理事、西门子沈阳自动化培训中心主讲、深圳大雷公司研发部经理、深圳市制证中心研发部部长、东江科技高级程序设计师；2008年8月起进入银宝山新实业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昆山模塑监事、长沙模具监事、白狐设计执行董事、银宝检测执行董事、中机生产工程学会模具制造专业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工程硕士校外导师、深圳大学硕士校外导师	90.32万元	-	-
王文之	副总经理	男	1973年10月	2012.6至2015.6	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财务经理、会计核算部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财务总监；深圳迪娜林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2011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65.80万元	-	-
余文辉	副总经理	女	1967年12月	2012.6至2015.6	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深圳南方制药厂行政管理部行政主管、人事部人事主管；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招聘主管、绩效培训主管；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2年2月进入银宝山新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中讯农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	-
韦俊军	副总经理	男	1968年8月	2012.6至2015.6	专科学历，历任中国兵器总公司861厂工作；宝山新模具设计工程师、设计部经理、模具厂厂长；2000年10月进入银宝山新实业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昆山模塑董事长、长沙模具董事	65.80万元	-	-

注：胡作賽、黄福胜、史志坚等三人通过持有宝山鑫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银实业。

中银实业成立于1992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7,285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金柱，注册地址：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六路78号B-303-1室，主营业务：租赁、项目投资、国际贸易、简单加工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中银实业持有公司5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方资产。

东方资产是财政部独资设立的金融企业，成立于1999年10月27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亿元，法定代表人：张子艾，注册地址：北京市阜成门内大街410号，主要业务：收购并经营中国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等。

东方资产通过控制邦信资产及中银实业，从而间接持有公司5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非经特别说明，以下财务会计信息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非经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737,355.21	164,956,591.21	102,814,511.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6,315.00	-	-
应收票据	141,119,459.52	101,027,928.72	82,759,403.92
应收账款	346,679,388.73	289,462,092.97	244,267,462.10
预付款项	29,711,924.20	34,147,460.78	39,274,271.9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3,338,038.72	16,321,516.66	9,886,845.43
存货	666,145,152.71	484,300,825.48	356,746,88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28,717.28	613,252.93	685,416.95
流动资产合计	1,365,666,351.37	1,090,829,668.75	836,434,799.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94,312,103.38	406,865,365.49	304,594,929.20
在建工程	22,295,953.27	11,124,623.07	3,230,524.7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0,038,951.82	35,560,752.74	34,427,268.8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695,510.25	1,695,510.25	1,695,510.25
长期待摊费用	24,860,854.45	16,542,415.31	5,200,59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31,951.74	7,824,855.49	4,888,92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57,436.6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8,892,761.56	479,613,522.35	354,037,744.68
资产总计	1,964,559,112.93	1,570,443,191.10	1,190,472,544.2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7,343,493.22	268,922,735.41	133,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75,941,079.71	161,058,380.82	70,954,892.99
应付账款	545,197,568.76	389,142,371.71	293,503,012.60
预收款项	96,831,945.07	81,114,001.62	99,594,021.05
应付职工薪酬	39,809,777.59	30,362,770.65	24,248,897.07
应交税费	8,791,306.05	3,810,843.07	2,353,101.97
应付利息	1,454,067.16	622,692.85	270,802.17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3,732,508.30	25,920,344.17	23,463,145.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36,577,25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107,473.00
流动负债合计	1,265,101,745.86	997,531,390.29	647,995,346.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6,000,000.00	51,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80,202,145.25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3,360,954.55	13,561,444.91	8,941,935.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47.2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579,047.05	19,561,444.91	59,941,935.27
负债合计	1,358,680,792.91	1,017,092,835.20	707,937,282.07
股东权益：			
股本	95,300,000.00	95,300,000.00	95,300,000.00
资本公积	160,123,051.83	160,123,051.83	165,045,002.0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58,614.77	-87,263.55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9,368,417.01	32,131,576.32	24,002,581.57
未分配利润	295,777,398.41	252,323,231.75	177,027,038.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0,627,482.02	539,790,596.35	461,374,622.56
少数股东权益	15,250,838.00	13,559,759.55	21,160,639.58
股东权益合计	605,878,320.02	553,350,355.90	482,535,262.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64,559,112.93	1,570,443,191.10	1,190,472,544.21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87,300,734.65	1,441,305,727.55	1,012,881,531.44
减：营业成本	1,570,957,739.44	1,158,709,763.12	795,791,258.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53,094.18	6,631,772.95	4,859,893.41
销售费用	56,524,409.10	41,495,443.08	33,163,660.80
管理费用	145,174,134.03	118,434,240.34	97,667,455.37
财务费用	28,037,278.28	21,272,095.50	9,642,262.89
资产减值损失	9,384,971.28	4,662,938.42	5,837,377.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06,315.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7,133.5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602,556.84	90,099,474.14	65,919,622.94
加：营业外收入	2,942,427.54	11,649,221.44	4,930,033.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3,901.35	232,176.08	166,396.77
减：营业外支出	1,493,652.43	1,321,323.46	401,836.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4,312.78	888,170.50	187,963.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051,331.95	100,427,372.12	70,447,820.12
减：所得税费用	9,279,186.91	12,163,811.67	9,790,488.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72,145.04	88,263,560.45	60,657,331.5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43,761.53	89,553,762.62	60,414,602.46
少数股东损益	628,383.51	-1,290,202.17	242,729.0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4	0.94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4	0.94	0.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573.26	-120,357.76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8,573.26	-120,357.76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930,718.30	88,263,560.45	60,657,33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289,639.85	89,553,762.62	60,414,602.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1,078.45	-1,323,296.38	242,729.0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9,856,444.76	1,382,534,615.81	992,133,392.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13,188.53	8,462,952.32	2,820,136.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3,045.88	12,197,852.74	7,260,82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8,732,679.17	1,403,195,420.87	1,002,214,35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7,408,933.75	848,355,017.01	639,933,86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7,468,511.20	344,193,042.33	231,006,00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219,466.15	53,699,440.83	46,170,75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03,414.69	46,265,823.43	59,621,80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7,700,325.79	1,292,513,323.60	976,732,42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32,353.38	110,682,097.26	25,481,933.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672,650.00	375,200.00	662,6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133.5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79,783.50	375,200.00	662,6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823,867.17	155,874,445.74	100,649,182.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	2,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03,867.17	157,874,445.74	100,649,18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24,083.67	-157,499,245.74	-99,986,532.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3,967,481.00	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67,481.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5,117,656.95	545,449,764.96	212,242,995.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934,081.38	215,608,710.26	74,127,49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101,738.33	765,025,956.22	289,870,490.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6,000,080.22	418,256,442.72	149,681,093.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074,936.43	23,106,604.94	15,036,777.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967,387.92	271,281,305.10	73,426,275.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042,404.57	712,644,352.76	238,144,14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40,666.24	52,381,603.46	51,726,343.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531.24	-3,114,970.54	-881,250.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80,865.29	2,449,484.45	-23,659,506.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37,932.77	89,588,448.32	113,247,954.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57,067.48	92,037,932.77	89,588,448.32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9,588.57	-655,994.42	-21,566.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4,596.36	10,801,311.36	4,460,984.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3,448.5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409.82	182,581.04	88,778.9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82,223.61	10,327,897.98	4,528,197.18
所得税影响额	330,360.54	1,552,865.66	689,272.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231.60	33,047.69	56,694.8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86,094.67	8,741,984.63	3,782,23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9,257,666.86	80,811,777.99	56,632,372.41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度/末	2013年度/末	2012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94%	57.86%	53.12%
流动比率	1.08	1.09	1.29
速动比率	0.55	0.61	0.7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2.17%	1.41%	1.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2	5.09	4.55
存货周转率(次)	2.66	2.69	2.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415.55	16,563.16	11,855.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7.17	9.37	11.1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17	1.16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6	0.03	-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94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2%	17.71%	13.84%
每股净资产(元)	6.20	5.66	4.8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盈利及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增加信用采购及银行借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26%、69.46%和69.52%，总体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的订单承接量上升，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均保持持续增长态势，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应收款项、存货等主要流动资产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74%、30.54%和30.48%。其中，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59%、25.91%和25.16%。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平稳增长，主要是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和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公司更新并扩充了部分生产设备及厂房，增加了热流道等研发项目所需设备投入；其次，公司在以租赁生产场所方式满足经营规模扩张需要的同时寻求自建厂房。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呈增长趋势，对资金的需求逐年增长，负债规模也随之增长。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最近三年，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平均为94.24%。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以及预收款项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和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大幅提升，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主要依靠短期银行借款和供应商的商业信用等方式解决，融资渠道单一，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由2012年末的1.29次和0.74次下降至2014年末的1.08次和0.55次，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平均为58.31%。但总体而言，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水平与现有业务规模是相匹配的，偿债能力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保持稳步增长，但由于利息支出和折旧摊销增加，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出现波动，最近三年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年平均为14,944.69万元，年均增长率为17.67%；而利息保障倍数出现下降，最近三年的利息保障倍数平均为9.22倍。报告期内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能够支撑公司筹措资金和偿还债务的需要。

2、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即模具产品、注塑产品和五金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1,235.53万元、143,982.76万元和188,338.6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99.88%；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很低，主要为少量原材料、废品等销售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业务、注塑业务和五金业务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分别为29.43%、47.34%和23.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模具销售	3,017.84	6.70%	13,131.90	41.17%	31,895.30
注塑销售	14,992.34	22.73%	12,057.70	22.37%	53,898.60
五金销售	26,345.68	79.84%	17,557.64	113.70%	15,441.62
合计	44,355.86	30.81%	42,747.24	42.23%	101,235.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最近三年的年均增长率为36.40%。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43,982.76万元，较上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了42.23%，其中模具业务较上年增长了41.17%，五金结构件销售较上年增长了113.70%。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88,338.63万元，较上年增长了30.81%，其中模具销售收入较上年小幅增长，注塑结构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22.73%，五金结构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79.84%，主要是因为随着4G业务的发展，本期华为技术加大了对公司五金结构件产品的采购，2014年度达2.24亿元，已经超过中兴康讯，成为五金结构件产品销售第一大客户。此外，银宝压铸本期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2014年度销售收入达6,344.32万元。

（2）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041.46万元、8,955.38万元和6,114.38万元。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期间费用上升、营业外收入减少。

（3）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模具业务和注塑结构件业务，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模具行业经营多年，通过不断的积累、研发和探索，模具设计和生产的技术实力不断增强，产品品质较高，有能力承接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要求较高且利润率也较高的大型精密注塑模具订单；同时公司逐步培育了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依托较强的技术实力，在与现有客户展开深入合作的同时，不断开发新的优质客户。

（4）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

①最终消费品行业的创新速度及发展状况

模具产品是生产结构件的关键固定资产，具备可重复使用、价值逐渐转移至结构件中的特点，且其设计和生产须满足不同客户的具体要求，产品的差异化特征明显，因此模具产品无法实现量产，其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结构件行业及最终消费品行业的新产品推出速度。其次，结构件行业的下游为最终消费品行业，最终消费品的市场规模决定结构件行业的存量需求，而市场创新速度创造了对结构件的新的需求，进而也产生了对模具的需求。

因此，最终消费品的创新速度和发展规模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要影响。

②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

A、模具产品的开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作为生产结构件产品的关键固定资产，模具直接决定了结构件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甚至影响到下游产品开发和更新换代，同时随着模具生产企业逐渐向“模具+制品”的综合型企业转变，模具也同样对企业自身结构件业务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模具的技术水平和开发能力成为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关键竞争力之一。

B、综合服务能力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客户需求多元化的发展，模具企业不仅需要具备较强的模具开发和技术能力，还需要有能力为客户提供包括模具及其产品的设计、生产和组装等全过程服务，即需要全面的综合服务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模塑一体化”企业，具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能力。公司的产品与服务覆盖产品与模具设计、模具生产、后期的注塑成型、产品组装等整个模具及其制品的生产产业链，拥有完善的模具制造与制品生产工艺流程与标准规范，并且公司不断加强全球服务能力和售后服务的质量，在法国、意大利、葡萄牙、北美、日本、墨西哥、印度、泰国、南非等均有售后服务点和合作伙伴，能够为国际客户提供完善、及时的售后服务。

③公司成本的控制能力

最近三年，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外协加工费用占产品成本的平均比例分别为56.88%、14.62%和10.16%，合计为81.66%，公司除部分模具钢和模坯等原材料为客户指定供应商外，大部分原材料由公司自主采购，因此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对盈利能力有重要影响。公司采用“以产定购”模式，按照比质比价原则向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控制原材料成本。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培育了技术实力较强的模具研发和生产团队，逐步建立了模具生产的技术标准化体系和效率较高的结构件生产流程，模具研发生产和结构件生产效率较高，能够有效的控制生产成本。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盈利的质量较高；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一直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规模扩张时期，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72.63万元、5,238.16万元和-8,894.07万元。2012年及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不大，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894.07万元，主要是因为银行短期借款是公司目前主要融资渠道，为满足已接受订单的原材料和劳务的采购需求，公司适当增加了借款规模。

（五）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2012年度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6,128,575.10元。公司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1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2013年度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10,452,754.18元。公司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9,820.42万元。

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3）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①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投赞成票的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低于公司外部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②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条件

A、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B、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C、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上述第1点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4）利润分配政策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②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③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在当期利润分配中将包含现金分红。

④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⑤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含10%）。

（5）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②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③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④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⑤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全资子公司

（1）惠州市银宝山新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作寰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台工业园区63号小区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广东省惠州市

主营